

民事起诉状

（离婚纠纷）

说明：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

1.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

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

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

4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，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

★特别提示★

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

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当事人信息

原告	姓名： 性别：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 ☐ 姓名：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 ☐ 特别授权 ☐ _____ 无 ☐

被告	姓名： 性别：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
诉讼请求	
(可完整表述诉讼请求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)	
1. 解除婚姻关系	(具体主张)
2. 夫妻共同财产	无财产 ☐ 有财产 ☐ (1) 房屋明细：归属：原告 ☐ / 被告 ☐ / 其他 ☐ ()； (2) 汽车明细：归属：原告 ☐ / 被告 ☐ / 其他 ☐ ()； (3) 存款明细：归属：原告 ☐ / 被告 ☐ / 其他 ☐ ()； (4) 其他（按照上述样式列明）：
3. 夫妻共同债务	无债务 ☐ 有债务 ☐ (1) 债务 1： 承担主体：原告 ☐ / 被告 ☐ / 其他 ☐ ()； (2) 债务 2： 承担主体：原告 ☐ / 被告 ☐ / 其他 ☐ ()；
4. 子女直接抚养	无此问题 ☐ 有此问题 ☐ 子女 1： 归属：原告 ☐ / 被告 ☐ 子女 2： 归属：原告 ☐ / 被告 ☐
5. 子女抚养费	无此问题 ☐ 有此问题 ☐ 抚养费承担主体：原告 ☐ / 被告 ☐ 金额及明细： 支付方式：

6. 探望权	无此问题 ☐ 有此问题 ☐ 探望权行使主体：原告 ☐ / 被告 ☐ 行使方式：
7. 离婚损害赔偿 / 离婚经济补偿 / 离婚经济帮助	无此问题 ☐ 离婚损害赔偿 ☐ 金额： 离婚经济补偿 ☐ 金额： 离婚经济帮助 ☐ 金额：
8.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	是 ☐ 否 ☐
9. 其他请求	
诉前保全	
是否已经诉前保全	是 ☐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保全案号： 否 ☐ （如申请诉讼保全，请另行提交诉讼保全申请及相关材料）
事实与理由	
（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	
1. 婚姻关系基本情况	结婚时间： 生育子女情况： 双方生活情况： 离婚事由： 之前有无提起过离婚诉讼：
2. 夫妻共同财产情况	
3. 夫妻共同债务情况	
4. 子女直接抚养情况	（子女应归原告或者被告直接抚养的事由）
5. 子女抚养费情况	（原告或者被告应支付抚养费及相应金额、支付方式的事由）
6. 子女探望权情况	（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是否享有探望权以及具体行使方式的事由）
7. 赔偿 / 补偿 / 经济帮助相关情况	（符合离婚损害赔偿、离婚经济补偿或离婚经济帮助的相关事实等）
8. 其他	

9. 请求依据	(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, 要写明具体条文)
10. 证据清单 (可另附页)	
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	
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, 能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	了解 ☐ 不了解 ☐
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	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, 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, 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, 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, 且审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 2. 选择先行调解, 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, 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, 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, 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, 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, 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 4. 依照法律规定, 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, 调解过程不公开, 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, 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, 具有强制执行效力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
是否考虑先行调解	是 ☐ 否 ☐ 暂不确定, 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☐

具状人 (签字、盖章):

日期:

民事答辩状

（离婚纠纷）

说明：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

1.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

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

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

4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，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

★特别提示★

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

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。责任。

案号		案由	
当事人信息			
答辩人	姓名： 性别：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		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 ☐ 姓名：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 ☐ 特别授权 ☐ _____ 无 ☐		

(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)

1. 对解除婚姻关系的确 认或异议	确认 ☐ 异议 ☐ 异议内容：
2. 对夫妻共同财产诉请 的确认或异议	确认 ☐ 异议 ☐ 异议内容：
3. 对夫妻共同债务诉请 的确认或异议	确认 ☐ 异议 ☐ 异议内容：
4. 对子女直接抚养诉请 的确认或异议	确认 ☐ 异议 ☐ 异议内容：
5. 对子女抚养费诉请的 确认或异议	确认 ☐ 异议 ☐ 异议内容：
6. 对子女探望权诉请的 确认或异议	确认 ☐ 异议 ☐ 异议内容：
7. 对赔偿 / 补偿 / 经济 帮助的确认或异议	确认 ☐ 异议 ☐ 异议内容：
8. 其他事由	
9. 答辩依据	(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，要写明具体条文)
10. 证据清单 (可另附 页)	

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	
调解	□
仲裁	□
诉讼	□

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	了解☐ 不了解☐
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	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待，且审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

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	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
是否考虑先行调解	是☐ 否☐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☐

答辩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实例

民事起诉状 (离婚纠纷)

说明：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

1.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

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

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

4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，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

★特别提示★

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

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人。

当事人信息	
原告	姓名：王 × × 性别：男 ☐ 女 ☒ 出生日期：1982 年 × × 月 × × 日民族：汉族 工作单位：× × 公司职务：职员 联系电话：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北京市 × × 区 × × 街道 × × × 小区 × × × 号 经常居住地：同上 证件类型：身份证 证件号码：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 ☒ 姓名：简 × × 单位：× × 律师事务所职务：律师 联系电话：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 ☒ 特别授权 ☐ _____ 无 ☐

被告	姓名：江 × × 性别：男 ☒ 女 ☐ 出生日期：1980 年 × × 月 × × 日 民族：汉族 工作单位：× × 公司 职务：职员 联系电话：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河北省 × × 市 × × 区 × × × 街道 × × 小区 × × × 号 经常居住地：同上 证件类型：身份证 证件号码：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
诉讼请求	
请求准予王 × × 与江 × × 离婚，判决江 × 由王 × × 抚养并依法分割财产	
1. 解除婚姻关系	请求准予王 × × 与江 × × 离婚
2. 夫妻共同财产	无财产 ☐ 有财产 ☒ (1) 房屋明细：归属：原告 ☒ / 被告 ☐ / 其他 ☐ （坐落于北京市丰台区 × × 小区 × × 号房屋一处）； (2) 汽车明细：归属：原告 ☐ / 被告 ☒ / 其他 ☐ （× × 牌，牌照号码京 × × × × × × 小汽车一辆）； (3) 存款明细：归属：原告 ☐ / 被告 ☐ / 其他 ☒ （双方存款归各自所有）； (4) 其他（按照上述样式列明）：
3. 夫妻共同债务	无债务 ☒ 有债务 ☐ (1) 债务 1： 承担主体：原告 ☐ / 被告 ☐ / 其他 ☐ （ ）； (2) 债务 2： 承担主体：原告 ☐ / 被告 ☐ / 其他 ☐ （ ）；
4. 子女直接抚养	无此问题 ☐ 有此问题 ☒ 子女 1：江 × 归属：原告 ☒ / 被告 ☐ 子女 2： 归属：原告 ☐ / 被告 ☐
5. 子女抚养费	无此问题 ☐ 有此问题 ☒ 抚养费承担主体：原告 ☐ / 被告 ☒ 金额及明细：每月 2000 元抚养费 支付方式：按月向王 × × 转账
6. 探望权	无此问题 ☐ 有此问题 ☒ 探望权行使主体：原告 ☐ / 被告 ☒ 行使方式：江 × × 每两周探望江 × 一次，时间、地点可由双方协商

7. 离婚损害赔偿 / 离婚经济补偿 / 离婚经济帮助	无此问题 ☐ 离婚损害赔偿 ☒ 金额: 50000 元 离婚经济补偿 ☐ 金额: 离婚经济帮助 ☐ 金额:
8.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	是 ☒ 否 ☐
9. 其他请求	
诉前保全	
是否已经诉前保全	是 ☐ 保全法院: 保全时间: 保全案号: 否 ☒ (如申请诉讼保全, 请另行提交诉讼保全申请及相关材料)
事实与理由	
江 × × 对王 × × 实施家庭暴力存在重大过错, 双方已经分居 1 年, 感情确已破裂, 婚姻关系应予解除。	
1. 婚姻关系基本情况	结婚时间: 2016 年 × × 月 × × 日 生育子女情况: 2019 年 × × 月 × × 日生育女儿江 × 双方生活情况: 已经分居 1 年 离婚事由: 江 × × 对王 × × 实施家庭暴力存在重大过错, 双方感情确已破裂 之前有无提起过离婚诉讼: 无
2. 夫妻共同财产情况	王 × × 除与江 × × 婚后共同购买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 × × 小区 × × 号房屋外, 无其他房屋居住, 需要稳定的生活环境抚养女儿。被告江 × × 另有住房, 位于北京市朝阳区 × 小区 × × 号。
3. 夫妻共同债务情况	无
4. 子女直接抚养情况	女儿江 × 年幼, 自出生一直由王 × × 照顾, 江 × × 存在实施家庭暴力行为, 不利于江 × 的健康成长。
5. 子女抚养费情况	根据江 × 入学、医疗、生活等方面的日常支出情况, 原被告各自承担抚养费的一半, 由被告承担 2000 元 / 月。
6. 子女探望权情况	从利于孩子成长的角度考虑, 江 × × 每两周探望江 × 一次, 时间、地点可由双方协商。
7. 赔偿 / 补偿 / 经济帮助情况	江 × × 酗酒, 对王 × × 实施家庭暴力, 经常因为生活琐事对原告拳脚相加, 有公安机关报警记录、王 × × 就医记录、向妇联报案记录等证实, 符合离婚损害赔偿的情形。
8. 其他	无

9. 请求依据	解除婚姻关系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七十九条 子女直接抚养以及抚养费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八十四条、第一千零八十五条、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夫妻共同财产处理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八十七条 离婚损害赔偿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九十一条
10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	附页
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	
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	了解 ☐ 不了解 ☐
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	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
是否考虑先行调解	是 ☐ 否 ☐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☐

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王 × ×

日期：× × 年 × × 月 × × 日

实例

民事答辩状
(离婚纠纷)

说明：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

1.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

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

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

4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，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

★特别提示★

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

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人。

案号	(2024) 京 × × × × 民初 × × 号	案由	离婚纠纷
当事人信息			
答辩人	姓名：江 × × 性别：男 ☒ 女 ☐ 出生日期：1980 年 × × 月 × × 日 民族：汉族 工作单位：× × 公司 职务：职员 联系电话：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住所地 (户籍所在地)：河北省 × × 市 × × 区 × × × 街道 × × 小区 × × × 号 经常居住地：北京市 × × 区 × × 街道 × × × 小区 × × × 号 证件类型：身份证 证件号码：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		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 ☒ 姓名：李 × × 单位：× × 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联系电话：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 ☒ 特别授权 ☐ _____ 无 ☐		

答辯事項 (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)	
同意解除婚姻关系，但王 × × 有关家庭暴力的陈述不实。不同意王 × × 提出的抚养费数额。	
1. 对解除婚姻关系的确认或异议	确认 ☒ 异议 ☐ 异议内容：
2. 对夫妻共同财产诉请的确认或异议	确认 ☐ 异议 ☒ 异议内容：北京市丰台区 × × 小区 × × 号房屋是双方婚后共同购买，登记在双方名下，应当均分。
3. 对夫妻共同债务诉请的确认或异议	确认 ☒ 异议 ☐ 异议内容：
4. 对子女直接抚养诉请的确认或异议	确认 ☒ 异议 ☐ 异议内容：
5. 对子女抚养费诉请的确认或异议	确认 ☐ 异议 ☒ 异议内容：王 × × 提出的抚养费数额不实，应当调整为每月 1500 元，按月支付。
6. 对子女探望权诉请的确认或异议	确认 ☒ 异议 ☐ 异议内容：
7. 赔偿 / 补偿 / 经济帮助情况的确认或异议	确认 ☐ 异议 ☒ 异议内容：王 × × 关于家庭暴力的陈述不实。
8. 其他事由	无
9. 答辯依据	解除婚姻关系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七十九条 子女直接抚养以及抚养费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八十四条、第一千零八十五条、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夫妻共同财产处理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八十七条 离婚损害赔偿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九十一条
10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	附页
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	
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	了解 ☐ 不了解 ☐

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	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待，且审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
是否考虑先行调解	是☐ 否☐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☐

答辩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江 × ×

日期：× × 年 × × 月 × × 日